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MULT-65R2

修正案号: 39-9591

一. 标题: 发动机-高压压气机(HPC)2-5级转子榫-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通用电气公司(GE)安装有符合如下条件的高压压气机(HPC)2-5级转子榫的GE90-110B1和GE90-115B型涡扇发动机:

1. 序列号(S/N)列于GE服务通告(SB)GE90-100 SB 72-0499 R01版(2014年2月5日)附录A段落4中、GE SB GE90-100 SB 72-0659 R01版(2016年2月18日)附录A段落4中、或者GE SB GE90-100 S/B 72-0714, R01版(2018年2月16日)附录A段落4中,以及

2. 件号(P/N)为 P/N 351-103-109-0、P/N 351-103-110-0、P/N 351-103-147-0 或者 P/N 351-103-152-0 的所有序列号(S/N)。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8-20-23, 修正案号 39-19457 (2018年10月17日颁发);
2. CAD2013-MULT-65R1, 修正案号 39-9046 (2017年5月3日颁发);
3. GE SB GE90-100 SB 72-0499 R01 版 (2014年2月5日发布);
4. GE SB GE90-100 S/B 72-0714 R01 版 (2018年2月16日发布);
5. GE SB GE90-100 SB 72-0659 R01 版 (2016年2月18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3-MULT-65R1

39-9046

1.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在高压压气机（HPC）2-5 级转子榫后部隔圈臂上发现裂纹。颁发本适航指令的目的是防止高压压气机 2-5 级转子榫失效。

此不安全情况如不纠正，可能导致非包容性的转子榫脱落，进而损伤发动机并且损伤飞机。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AD 2018-20-23（2018 年 10 月 17 日颁发）中段落(f)、(g)和(h)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11 月 05 日

七. 联系人： 侯升平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8172943